

社区工厂、就业帮扶基地拟认定单位基本情况

序号	单位名称	拟认定	认定条件	经营地址	工商注册时间	法定代表人	吸纳就业情况
1	千阳县福升干果加工厂	社区工厂	1. 在移民搬迁社区、村、镇新建或利用老旧厂房、学校旧房、农家庭院等闲置土地、房屋等兴办的各类企业（分厂或车间等）； 2. 就地就近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的人数达到10人以上，其中含有建档立卡农村脱贫劳动力、边缘户、监测户、低收入人口； 3. 与建档立卡农村脱贫劳动力、边缘户、监测户、低收入人口依法签订劳动合同，能够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支付劳动报酬。	千阳县南寨镇原刘家坳村委会院内（尧头村）	2022年5月26日	刘维升	共吸纳就业11人，其中脱贫劳动力4人
2	千阳县鑫鑫家庭农场	就业帮扶基地	1. 热心社会公益，具有社会责任感； 2. 能够提供适合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岗位，积极接收建档立卡农村脱贫劳动力、边缘户、监测户、低收入人口就业； 3. 能够吸纳建档立卡农村脱贫劳动力、边缘户、监测户、低收入人口就业的数量不少于5人； 4. 职业培训制度较为完善，积极开展员工技能培训； 5. 与建档立卡农村脱贫劳动力、边缘户、监测户、低收入人口依法签订劳动合同（合同期在1年以上；能够按照相关规定支付劳动报酬）； 6. 劳动关系总体和谐，最近两年未发生拖欠工资、集体停工等重大事件；职业安全卫生制度比较健全，管理规范，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； 7. 生产经营比较稳定，近年来无不良征信和违法行为记录，无经济、法律纠纷；有健康向上的企业文化，注重人文关怀。	千阳县张家塬镇柳家塬村	2015年7月10日	王爱科	共吸纳就业14人，其中脱贫劳动力8人